

《 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因應2005年12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條例草案第10條

- (a) 澄清有關委任議會成員不超過連續兩屆任期或不超過6年的政策目的，並在該條文中反映此政策目的。無論如何，委員認為第(2)款的修正建議並不清楚；

條例草案第12(a)條

- (b) 澄清有關徵求議會的准許以便可缺席會議的規定會如何執行。請提供資料，說明區議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法定組織如何執行類似規定；及

條例草案第12(d)條

- (c) 檢討使用眾數的“functions”一字是否恰當。委員關注到有關的修正建議會造成不明朗因素，就是議會成員究竟是因為未能執行全部還是部分職能而被免任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5年12月16日